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：见报头

签批
盖章

林金辉

序
号

等级：明电 泉港卫医发明电〔2025〕71号 泉港机发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泉州市泉港区 涂岭镇卫生院增设口腔科的通知

涂岭镇卫生院：

你院提交的关于增设口腔科的申请材料已收悉，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业务人员对你院进行现场审核。经审核，符合开展口腔科条件，同意你院增设口腔科。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5年7月31日

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5 年 7 月 31 日印发
